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就神州通信投資向Pro-Concept轉讓特許權（定義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協議生效及／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ro-Concept、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與神州通信投資就Pro-Concept向神州奧美批授特許權（定義見神州奧美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神州奧美協議」，註有「B」字

* 僅供識別

樣之神州奧美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致使神州奧美協議生效及／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個財政年度，神州奧美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向 Pro-Concept 支付年度付款（定義見神州奧美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200,000 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5-2116 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第2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